

2015年第一次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行政會議紀錄

日期：2014年2月3日(星期二)

會議時間：上午8時~9時10分

地點：高醫附設醫院 A棟8樓人委會會議室

以手術取得之組織(剩餘檢體)計畫案相關共識，說明：

(1)2015.01.27(II)審查會議決議：計畫案為收集患者手術後切除之組織檢體，應改為一般案件審查；且術後取得之檢體建議應送病理科後方可取為研究用。

(2)若組織檢體送生物資料庫執行去連結處理者，即可採簡易審查。

決議：

1.以手術取得之檢體應屬一般案，即使是常規手術也比照。

2.若計畫先取得生物組織庫去連結同意書可以送簡易審查，即使用去連結之檢體則屬簡審範圍。